
《申命纪》第二十九章 问答

问 1：梅瑟在本章一开始为何要召集全体以色列人？

答：

梅瑟召集所有以色列人，是为了在他们即将进入应许之地之前，重申他们与上主的盟约。这是一项圣约（*foedus sacrum*），不只是过往的回顾，也是对未来的警告与召唤。梅瑟提醒他们，他们亲眼见证了上主在埃及的奇迹与拯救，但仍需内心的明悟与忠诚的履行诫命。

问 2：“你们亲眼看见了.....但是，直到今天，上主还没有给你们一颗能明了的心”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？

答：

这句经文表达了一个深层的属灵现实：人虽有眼、耳，却未必真正“认出”天主的作为。此处强调的是心的“明了”——即属神的悟性（*intellectus fidei*），这并非单靠理智，而是天主的恩宠所赐，使人真正信从天主的旨意（参见格前 2:14）。

问 3：为什么梅瑟要回顾以色列人过去的经历，如旷野四十年、击败敌王等？

答：

回顾历史是为了唤起信仰的记忆（*anamnesis fidei*），强调天主信实的领导与眷顾。即使在缺乏物质的环境中（无粮食、无酒），天主仍然维系他们，这显明祂是生活的天主，值得全心依赖。历史成为信仰的凭证，也为立约奠定基础。

问 4：在本章中，梅瑟强调“你们今天都站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”，这有何象征意义？

答：

这是一个礼仪性的表达，象征整个以色列民族共同参与盟约更新的神圣时刻。这包括各阶层、性别、年龄，甚至寄居的外邦人，表示这是一个普遍性的召唤（*vocatio universalis*）。天主的盟约不仅限于领袖或特权者，而是全体选民的责任与荣耀。

问 5：本章中提到“附有咒诅的誓约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天主真的会诅咒人吗？

答：

“附有咒诅的誓约”是古代盟约形式的一部分，表示若有人违背盟约，自愿接受相应的后果。在神学上，这是表明人若弃绝天主、固执犯罪，将自招恶果。天主的“诅

咒”并非恶意的打击，而是正义的审判（*iudicium Dei*），体现祂圣洁与公义。

问 6：第 18 节提到“有人.....心中庆幸说：我虽随心所欲地行事，仍平安无事”，为何如此严重？

答：

这是对“假平安”的警告。此人假借天主的名义，以为可以违背祂的法律却不受惩罚，这是一种属灵的骄傲与自我欺骗，等同“滥用恩宠”（*abusus gratiae*）。这正是今日信仰生活中要警惕的态度——外表虔诚却心中悖逆。

问 7：第 29 节说“隐秘的事，属于上主.....启示的事，却永远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有关”，应如何理解？

答：

这是整章的神学高峰，指出天主的主权与启示的界限。不是一切都为人所能理解，但天主已启示我们遵行祂旨意所需的一切。这呼应了教会教导中“信仰的奥迹”

（*mysterium fidei*）与“启示的足够性”（*sufficientia revelationis*）：我们对天主的信赖应建立在祂所启示的真理上，而非追求祂未启示的“隐秘”。

问 8：本章与今天的信友有何现实意义？

答：

我们也在现代“旷野”中行走，面对物质诱惑与信仰冷淡的危机。

我们受洗后也与天主立了新而永恒的盟约（在耶稣基督内），我们有责任活出这盟约的精神。

教会是今日的以色列，蒙召在天主面前“站立”，更新信仰承诺，忠于福音。

此章呼吁我们不要心硬、不要妄自为义，而要常怀敬畏之心、悔改之志。

结语：

《申命纪》29 章是一章关于“盟约记忆与更新”的章节。透过历史回顾与严厉警告，天主呼唤祂的子民，不仅要耳闻目睹，更要以“能明了的心”去回应祂的恩宠。作为天主教徒，我们在感恩祭中每次回应“这是我的血，为你们和众人倾流”时，也是在重申我们对这永恒盟约的承诺。

如圣咏所言：“你们今天若听到祂的声音，请不要再心硬。”（咏 95:7-8）
